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3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09:3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322号）1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文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依据2017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18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工作计划及经营目标报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度拟取2,200,000元供投资者按股权比例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严文明、葛疏敏、陈若颖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